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247 號 委員提案第 23913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費鴻泰、吳斯懷、陳超明等 23 人，針對有效強化國內車廠整車生產成本，提升國內車市銷量，並擴大與進口車價差，提升國產車市占率與產量，引導國際車廠在臺擴產。在良性循環下，有助我國車輛產業發展與帶動國內就業政府亦可增加稅收，共創消費者、廠商及政府三贏之成果。爰此提案修訂「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進口車透過海外工廠大量生產，具規模經濟優勢，並在臺灣直接成立經銷點，在生產成本與投資成本相對較低下，得以較優勢的價格與國產車競爭；因而進口車市占率由 2010 年的 23% 成長至 2018 年的 45.3%，國產車市占下滑至 54.7%，連帶影響我國 2018 年汽車零件產值下滑到 2,260 億元，衰退 3.11%。
- 二、為協助國產車的轉型，帶動具競爭力的汽車零組件發展，甚至促使臺灣汽車產業發展出新型態汽車的完整供應鏈，需要完整具體的中長期產業發展政策之外，亦需要在短期內先維持國產車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力。
- 三、為穩定國內車市發展，鼓勵國內車廠持續在臺投資擴廠，提升國產車市占率，推動國內汽車產業發展，爰建議針對相關零件調降關稅，降低我國整車組裝成本，鼓勵國內車廠在臺生產整車。以此刺激汽車銷量成長，汽車整車及零組件會因生產增加而增聘員工，帶動相關上、中、下游零組件產業發展，亦可增加勞動人口僱用，降低失業率，提高社會穩定。

提案人：費鴻泰	吳斯懷	陳超明			
連署人：萬美玲	林思銘	陳雪生	孔文吉	廖國棟	
	林文瑞	曾銘宗	鄭正鈐	李德維	張育美
	楊瓊瓔	魯明哲	洪孟楷	李貴敏	陳玉珍
	林奕華	林德福	徐志榮	鄭麗文	溫玉霞

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對照表

第 8 4 章 核子反應器、鍋爐、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

修正稅則號別及 貨名	修正稅率			現行稅率			備註
	自本次修正生效日起						
	第一欄	第二欄	第三欄	第一欄	第二欄	第三欄	
8407.34.90 其他車輛用往復 式火花點火內燃 活塞引擎，汽缸 容量超過 1 0 0 0 C C	10%	免稅(PA,NI,NZ) 4% (SV,HN) 7% (SG)	30%	17.5%	免稅(PA,NI,NZ) 1.3%(GT) 4% (SV,HN) 7% (SG)	30%	
8409.91.10 連桿	5%	免稅(PA,NI,NZ) 1%(GT) 2.5% (SV,HN) 5%(SG)	30%	12.5%	免稅(PA,NI,NZ) 1%(GT) 2.5% (SV,HN) 5%(SG)	30%	
8409.91.20 汽缸體、汽門導 管、汽門座	5%	免稅 (PA,GT,NI,SV,HN,NZ) 4.6% (SG)	30%	11.5%	免稅 (PA,GT,NI,SV,HN,NZ) 4.6% (SG)	30%	
8409.91.60 汽門搖臂總成	免稅	免稅 (PA,GT,NI,SV,HN,NZ,SG)	20%	12.5%	免稅 (PA,GT,NI,SV,HN,NZ) 5% (SG)	20%	
8409.91.90 其他專用或主要 用於火花點火內 燃活塞引擎之零 件	免稅	免稅 (PA,GT,NI,SV,HN,NZ,SG)	30%	15%	免稅 (PA,GT,NI,SV,HN,NZ) 6% (SG)	30%	

8483.10.10 機動車輛引擎用 傳動軸及曲柄	免稅	免稅 (PA,GT,NI,SV,HN,NZ,SG)	27.5%	15%	免稅 (PA,GT,NI,SV,HN,NZ) 6% (SG)	27.5%
8483.90.10 機動車輛用之齒 輪、鏈輪及其他 傳動元件，單獨 呈現者；及第 8 4 8 3 節所屬之 機動車輛零件	免稅	免稅 (PA,GT,NI,SV,HN,NZ,SG)	27.5%	15%	免稅 (PA,GT,NI,SV,HN,NZ) 6% (SG)	27.5%

第 8 5 章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；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；電視影像、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；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

修正稅則號別及 貨名	修正稅率			現行稅率			備註
	第一欄	第二欄	第三欄	第一欄	第二欄	第三欄	
8512.90.30 機動車輛及機器 腳踏車用音響信 號設備之零件	2%	免稅 (PA,GT,NI,SV,HN,NZ,SG)	10%	5%	免稅 (PA,GT,NI,SV,HN,NZ,SG)	10%	

第 8 7 章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

修正稅則號別及 貨名	修正稅率			現行稅率			備註
	第一欄	第二欄	第三欄	第一欄	第二欄	第三欄	
8708.99.90 其他機動車輛之 零件及附件	10%	免稅(LDCs, PA, NI, NZ, SG) 1% (GT) 3%(SV, HN)	25%	15%	免稅 (LDCs, PA, NI, NZ, SG) 1% (GT) 3%(SV, HN)	25%	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